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編纂]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集團預期於[編纂]日與[編纂](代表[編纂])確定[編纂]。[編纂]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在最終定價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com刊登。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不論因任何理由，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未能確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立即失效。

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及相關[編纂]所載所有資料，包括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編纂]項下認購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非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編纂](1)僅向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編纂]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